

## 不走该隐之路

心心相印（第四部分）

约翰一书3:11-18

如果你了解圣经中创世记前几章的叙述，你可能就记得第四章发生的那个悲剧事件，就是该隐杀死了他的弟弟亚伯，成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杀人凶手。该隐的名字也成了麻烦的代名词。直到今天都是这样，我从来没见过有谁给自己的儿子起名叫该隐。

到了十四世纪，“惹恼了该隐”（raising Cain）这个短语开始出现在文学作品中，用来表达召唤邪灵甚至是恶魔撒旦。换句话说，“惹恼了该隐”就是指引发骚乱、做了各种各样邪恶的事情，这是美国人的一句俗话。

到了今天，“闹事”（raising Hell）这个词，基本上就是“惹恼了该隐”的同义词了，意思是“滋事扰民”、“惹是生非”。如果有人对你说：“整个周末我家邻居都在惹恼了该隐。”那意思就是说：“我家邻居整个周末都好像在开派对一样，大声喧哗，吵得人没法休息。”当然了，这也说明这个人对于圣经故事很熟悉。

几十年前，奥森·威尔斯（Orson Wells）拍摄了历史上最受欢迎的电影之一——《公民凯恩》（*Citizen Kane*）。虽然他把主角的名字从“该隐”（Cain）改成“凯恩”（Kane）（这两个名字的英文发音非常接近），但剧中的主角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渐渐变成了一个无情傲慢的商人，几乎毁掉了他生命中所有宝贵的东西。

《公民凯恩》这部电影显然不仅是对他那一代无情大亨的影射，最终也是对亚当长子该隐的影射。直到今天，只要一提到该隐的名字，就会带来一些负面的东西，一些混乱的东西，甚至是罪恶的事物。

让我感兴趣的是，使徒约翰所引用的旧约圣经中唯一的一件事，就是该隐和亚伯的故事。约翰是想告诉信徒，区分信和不信的人的一个标志，就是基督徒不像该隐。所以，用现在的语言来说就是：基督徒的生活不应该是惹恼了该隐的生活；换句话说就是，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惹是生非的生活。

现在就请大家把圣经翻到约翰一书第三章。

在第11-18节，约翰基本上强调了该隐的三个特征。

该隐的第一个特征是：外在的谋杀行为。

现在请看第11节：

**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**

在回到创世记以及该隐和亚伯的故事之前，我们先停一下。

约翰在这里写道：**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**

和合本翻译为“命令”的这个词，后来的中文译本基本上都翻译为“信息”：**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信息**。这个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，而且都是在约翰一书中。这个词不是指一篇讲道或教导，而是指每个基督徒的基本职责。<sup>1</sup>

这是每一个基督徒的责任和标记。也许你在车行买过车，车行的销售人员会向你展示你看好的某个车的基本配置，包括车身、四个轮子、一个方向盘和座位等等，如果你想要一个高保真的音响系统，那是一个可选项，而不是标准设备，没有包括在基本配置中。

也许真皮座椅和天窗也不是标准配置，内置的 GPS 系统也不是；连接信息终端的套件，比如可以连接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充电器等设备，这个可能也是可选的。

约翰在第 11 节中说的是，彼此相爱不是基督徒生活中的一个可选项，如果你愿意付出额外的代价，那就增加彼此相爱这个选项，不是这样的；彼此相爱是基督徒生活的基本信息。换句话说，彼此相爱不是可选的，而是基督徒生活中的基本配置，是标准装备。<sup>2</sup>

事实上，“爱”这个动词所使用的现在时态，表明这是一种持续的、习惯性的行为。<sup>3</sup>

“爱”并不是一个可选的敞篷天窗，让你可以在天气好的时候打开它；“爱”更像是方向盘，是一辆车必备的，让你能够控制车辆行驶的方向，保证走在正确的车道上。

约翰接下来要让我们看看，把你的生命之车开到悬崖下是个什么样子。这些是导致该隐毁灭的特征，与我们在生活中应该表现出来的正好相反。

我们来看看第 11-12 节：

**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不可像该隐；他是属那恶者，杀了他的兄弟。为什么杀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兄弟的行为是善的。**

该隐无法忍受他弟弟公义的生活，于是就杀了他。

翻译为“杀了”的这个词，只出现在这里和约翰的启示录中。这是一个动词，指经受暴力的死亡。事实上，在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，也就是七十士译本中，这个词被用来把献祭的动物割喉或者宰杀，然后在圣殿里献祭。<sup>4</sup>

这很可能暗示着，在那场导致亚伯死亡的激烈争斗中，该隐正是使用了亚伯用来宰杀牺牲的那把刀，割断了他弟弟的喉咙。该隐非常恨恶他的弟弟，所以就用这种残暴的方式结束了他的生命。

该隐的第一个特征，就是他外在的谋杀行为。所以接下来大家要注意的就是，该隐内心的仇恨。

**该隐的第二个特征是：内心的仇恨。**

简单地说就是：该隐恨亚伯。多年来他一直怀恨在心，他心中的这种仇恨终于在杀害亚伯时表现出来了。换句话说，杀人的念头早在他下手之前心里就已经有了。<sup>5</sup>

约翰接着在第 13-15 节说：

**弟兄们，世人若恨你们，不要以为希奇。我们因为爱弟兄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没有爱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**

<sup>1</sup> Herschel H. Hobbs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Thomas Nelson, 1983), p. 89

<sup>2</sup> Adapted from Bruce B. Barton, *Life Application Bible Commentary: 1, 2 & 3 John* (Tyndale, 1998), p. 71

<sup>3</sup> Fritz Rienecker/Cleon Rogers, *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 (Regency, 1976), p. 791

<sup>4</sup> D. Edmond Hiebert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JU Press, 1991), p. 151

<sup>5</sup> Hiebert, p. 158

顺便说一下，这并不意味着杀人是个不可饶恕的罪行。杀人就像其他的罪一样，正是基督要死在十字架上的原因，要为这个罪和其他所有的罪偿付代价。但是如果杀人的人拒不认罪、也不悔改，那么神是不可能赦免他杀人的罪行。

还有一点要注意，约翰并不是说你可以通过爱别人来得到永生；他说拥有永生的证据是爱他人，尤其是你的弟兄，也就是那些与你一起在基督身体里的人。我们不是为了上天堂而彼此相爱；我们彼此相爱，恰恰证明了我们将来要上天堂。

约翰在第 14 节说：我们**已经出死入生了**。的确是这样，我们已经离开了死亡的领域，现在属于生命的领域了。仇恨和杀人属于撒旦所掌控的领域，他从一开始就是杀人的（约翰福音 8:44）。<sup>6</sup>

约翰在这里要表达的意思是，当我们彼此恨恶时，我们最像该隐和那个死亡之国了；但是当我们彼此相爱时，我们最像基督和生命之国。

这里传递了一个让人非常意外的信息：显然神把仇恨等同于杀人！这意味着神不仅要我们对我们的行为负责，还要对我们内心的态度负责。行为和态度同样都具有破坏性。仇恨是这个世界的主要特征之一。

我们再回到第 13 节：

**弟兄们，世人若恨你们，不要以为希奇。**

使徒约翰在这里使用了希腊语中的第一条件语句，表达的意思不是世人恨你们的可能性，而是必然性，是一定会发生的事情。你可以把“**世人若恨你们**”这句话，翻译成“**世人会恨你们**”。这样第 13 节就是：

**弟兄们，世人会恨你们，在他们恨你们的时候，不要觉得希奇。**

你是说有人会像该隐恨亚伯那样恨一个基督徒吗？没错，绝对是这样的！你读读历史书和现在的媒体信息就知道了。但是为什么呢？

真正的基督徒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公民。他们信守诺言、诚信缴纳、遵守公共秩序，他们常常乐意帮助别人，过着谦卑、顺服的生活。但这个世界为什么要恨这样的人呢？

这与该隐恨亚伯的原因一样。

这个世界在不同的程度上，以不同的方式恨基督徒。这至少有三个原因。

**首先，是因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。**

基督徒的生活直观地代表了对周围人的谴责。清洁的生活一方面会赢得人们的尊重，另一方面也会招来暗地里的嫉妒，会让人的良心受到谴责。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暴露了他周围世界的败坏。不仅如此……

**世界恨基督徒的第二个原因，是因为基督徒所信的福音。**

- 我们所信的福音是关于罪和救赎的福音。
- 我们所信的福音既定人的罪，也称人为义。
- 我们所信的福音既是警告地狱的危险，又是对天堂的应许。
- 我们所信的福音是排他性的，不允许有其他的神，不允许有其他得救的方式。
- 我们所信的福音不是许多信仰中的一种，而是唯一一种真正的信仰。
- 我们所信的福音谴责所有其他的宗教都是假的，而且除了耶稣基督以外，没有其他的途径能来到父神面前。

---

<sup>6</sup> Ibid.

环游当今世界，无论是伊朗、巴基斯坦、南亚、北非、北朝鲜、沙特阿拉伯，还是不丹、阿富汗、老挝、乌兹别克斯坦、中国和苏丹，你都会发现，这些国家的基督徒，都是冒着生命的危险信了主。

作为一个教会大家庭，我们目前正在支持一个来自上述国家的家庭，他们参与了秘密训练当地牧师的事工，而这些牧师一旦被抓住，他们和家人就会有生命的危险。

在传教士戴德生（Hudson Taylor）的个人传记中，记录了很多他在中国内地传教的经历。他所建立的每一个教会，无不经历过一场骚乱。村民通常都是在夜色的掩护下来了解他们传讲的信息，就像约翰福音第三章所记录的，尼哥底母晚上来找耶稣交流，他这样做就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，甚至可能是为了保护他的生命。

福音挑战所有在永恒的问题上虚假、愚蠢、漏洞百出、危险的东西。所以世人因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而恨他们，因为基督徒所信的福音而恨他们。

**世人恨他们的第三个原因，是因为基督徒所继承的未来。**

出于恶魔的仇恨，只能解释为是在与黑暗势力进行合作，这个世界就像撒旦的爪牙一样，他们监禁、折磨、败坏、甚至杀害那些用耶稣基督的话来说是要“**承受地土的人**”（马太福音 5:5）。耶稣在马太福音 5:10 接着说：“**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。**”

撒旦是个结局很悲惨的失败者，他知道未来对他的监禁将是永远的。

世界恨基督徒的原因，与该隐恨亚伯的三个原因是一样的：

- 亚伯顺服的生活是对该隐不顺服的生活的一种指责。
- 亚伯所献的祭，指向了将来那位救赎者所献的生命的祭，这是来到神面前的唯一途径；而该隐所献的祭，则指向了自己创造的宗教和人所能付出的最大努力。
- 神所说的话证实了亚伯与神的关系，而该隐不被接受。于是他心怀仇恨，直到后来酿成了人类有史以来的第一起杀人案，这是有预谋的一级谋杀。

所以，世界之所以恨基督徒，第一个原因是因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；第二个原因是因为基督徒所信的福音；第三个原因，就是因为基督徒所继承的未来的永生。

另外，大家不要忘了，该隐可不是个无神论者；他有很深的宗教信仰。创世记 4:3 告诉我们：**有一日，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。**

托马斯·曼顿（Thomas Manton）说，“**有一日**”这个短语指的是每年一次的献祭。他们真的是在一年结束的时候来献祭的。<sup>7</sup>

这是神为他们的父母亚当和夏娃所示范的献赎罪祭的结果，他们多年前犯罪得罪了神，神替他们献了赎罪祭，并给他们穿上了皮衣。这种做法就这样开始了。所以献祭不是人类的发明创造；而是福音的例证：用无辜的动物来代替有罪、悔改了的敬拜者受死。

该隐和亚伯以及他们的父母每年都要献祭给神，他们是后来每年在赎罪日献祭的大祭司的先驱，大祭司先是在会幕里献祭，后来在圣殿里献祭，最后以神的羔羊——耶稣基督的献祭而告终。

亚当和夏娃、该隐和亚伯以及在他们之后的每一个旧约信徒，都接受了赎罪的福音信息，他们带着各自的祭物来献祭，这实际上描绘并指向了将来的那位受难的救主，正如以赛亚书第 53 章所说的。

---

<sup>7</sup> Thomas Manton, *By Faith: Sermons on Hebrews 11* (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, 2000), p. 115

该隐和亚伯不是自己冒出一个念头，要把石头堆在一起，然后在上面杀死并焚烧一个无辜的动物。赎罪不是他们的主意，而是神的想法；只有通过流血才能来到神的面前。

为了了解亚伯为什么被杀，以及这件事如何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相联系，现在有三个问题需要澄清。

**首先，我们需要明白该隐并不是在他们第一次献祭之后就杀死了亚伯。**

多年来，这兄弟俩一直跟随父母，每年献祭一次。旧约学者们把相关的线索放在一起研究以后，认为该隐和亚伯是在他们 100 岁出头的时候，发生了亚伯被杀的悲剧。<sup>8</sup>

该隐悖逆神，不遵守神在多年前就已经规定好了的赎罪献祭的敬拜方式。创世纪第四章中亚伯的被杀，并不是在他们第一次来到祭坛面前发生的；他们之前已经献祭了差不多有一百次之多。

**其次，我们需要知道，该隐并不是在职业上先天处于劣势。**

摩西在创世纪第四章中记载，该隐把他收割的地里的果实作为供物献给耶和华，亚伯则把他牧养的羊群中初生的羊作为供物。耶和华拒绝了该隐的供物，而悦纳了亚伯的供物。作为牧羊人的亚伯，显然有种不公平的优势。那是不是可以说，可怜的该隐选错了职业，才有了这样的结果呢？不是的。

使徒约翰在第 12 节中说得很清楚，在谈到他们的献祭时，约翰说他们的行为是不一样的。该隐的行为是恶的，也就是说，他的献祭表明他是在用自己的方法去敬拜神；而亚伯的行为是善的，或者说是公义的、正确的，也就是说，亚伯遵循了神规定的方法，通过献上赎罪祭来敬拜神。

**第三，神很仁慈但也很清楚地警告该隐，他正变得越来越叛逆。**

摩西在创世纪第四章记载，在拒绝了该隐用地里的出产所献的祭物后，神警告该隐，他内心罪恶的骄傲是很危险的。

大家可以想象一下那个场景。亚当、该隐和亚伯站在这个已经屹立了几个世纪的圣坛前，大家不要忘了，亚当活了将近一千年。这个祭坛的位置，很可能就在伊甸园的大门外面，那里现在由基路伯把守，就是手持着燃烧的剑的护卫天使（创世纪 3:24）。

旧约学者们推测，这里自然就是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的地方，是耶和华神宣告咒诅的地方，也是应许将来的那位救赎主的地方。这个地方现在由天使守护，也是亚当、夏娃以及他们的儿子每年一起来献祭的地方。

那么他们怎么知道神是否接受了他们的供物呢？我同意很多人的看法，就是神会通过从天上降下火来悦纳他们的祭物，就像神经常悦纳旧约中许多其他圣徒的献祭一样。比如：

- 在利未记第九章中，当大祭司亚伦献上供物时，神就从天上降下火来，烧尽了在坛上的供物。
- 在士师记第六章，当基甸献祭给神时，神从天上降下火来回应了他的献祭。
- 当以利亚与巴力的假先知在迦密山上进行真假信仰的决斗时，神对以利亚的献祭做出了回应，从天上降下火来烧尽了坛周围的水，还有所献的祭物（列王记上 18 章）。
- 在历代志上第二十一章，大卫献祭给神，神应允他，就从天上降下火来。
- 当所罗门将圣殿奉献给神时，我们在历代志下第七章中得知，火从天上降下来，烧尽了他们所献的一切祭物。

---

<sup>8</sup> R. Kent Hughes, *Hebrews* (Crossway, 1993), p. 252

该隐和亚伯都曾经看见神的火从天上降在他们的祭物上，证实了他们所献的祭物是可以被神悦纳的；他们看见这样的场景已经有很多年了。但只有该隐觉得无法忍受了。

那条曾经欺骗过他母亲的蛇，显然也在给他传递同样的谎言：“神不会在乎你做什么的……做你自己的事吧。神真的设立了如此严格的献祭标准了吗？难道所有真心实意的宗教行为都不能被接受吗？！我是说，你来到了祭坛前，你带来了祭物，你相信天上的那位神，而且你也按照约定的时间来献祭了。神当然会注意到所有这些美好的事物，不会在乎你带来的那些西红柿的。”

“而且，你也不该再拿着亚伯的动物当祭物了，带上你自己的西红柿和南瓜吧。神肯定不会那么心胸狭窄的！”

该隐点点头：“是啊！真是这样！”

但是火从来没有降在他所献的供物上。于是该隐在羞辱和恼怒中悄悄离开了。

你看，神还真是心胸狭窄。

所以在亚伯被杀害的这件事上，我们首先要知道的，就是该隐并不是在他们第一次献祭之后就杀死了亚伯；第二，该隐并不因为是种地的就在职业上先天处于劣势；第三，神很仁慈但也很清楚地警告该隐，他正变得越来越叛逆。

福音不是众多选择中的一种，这是人类可以接近和敬拜神的唯一途径。你想来到神的面前吗？你想从罪恶中得到赦免吗？你想要永生吗？神已经为你预备好了这一切。

我们怎么知道神的爱呢？我们与神的相交的基础是什么呢？我们怎么能来到父神的面前呢？使徒约翰在第 16 节说：

**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……**

这里的“舍命”，用的是过去式的主动动词，指的是有计划的主动、自愿的行为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不是一个错误，耶稣不是一个悲哀的殉道者；祂愿意献上自己的生命，这一切都是按照神预定的计划进行的，正如彼得在使徒行传 2:23 说的：

**耶稣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，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钉在十字架上，杀了。**

我很赞同过去的一位作者所说的，他说这段经文很像约翰福音 3:16。<sup>9</sup>约翰福音 3:16 说（希望大家跟我一起背诵）：

**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**

十字架是神所计划的一条让我们通向祂自己的道路，不是因为祂看见我们身上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，而是因为祂要藉着恩典来拯救我们，为祂的爱子娶一位新妇。我们曾经站在敌对祂的一边，我们是有罪的、是跟随魔鬼的，我们爱自己、喜欢罪恶的事情，憎恶神的清洁和圣洁，该受地狱的审判；但是神爱我们，耶稣甚至为我们而死。<sup>10</sup>

这就是约翰福音 3:16 和约翰一书 3:16 的荣耀、恩典和福音。

在 1904 年的威尔士大复兴中，有一首著名的威尔士赞美诗《主的爱》（*Here is love*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这首赞美诗的歌词是这样的：

主的爱浩瀚如大海，慈爱良善如洪流。

主为我舍己成救赎，祂宝血为我流下。

<sup>9</sup> Roy L. Laurin, *First John: Life At Its Best* (Kregel, 1987), p. 131

<sup>10</sup> Sam Gordon, *Living in the Light: A Walk through 1, 2, 3 John* (Ambassador, 2001), p. 130

谁能忘记祂的大爱，谁能停止赞美祂。  
我一生仰望跟随主，从今时直到永远。  
加略山主牺牲的爱，辽阔高深如江河。  
神怜悯如波涛汹涌，潮水涌溢满我身。  
恩与爱滚滚如江河，从天浇灌永不息。  
属天平安完全公义，今以爱救我罪人。<sup>11</sup>

神不仅说祂爱我们，对吧？说句话很容易。但圣经告诉我们，因为神如此爱我们，约翰在这里写道，以至于祂**为我们舍命**。

但约翰还没有说完，他接着把这个与我们的生活联系起来。请注意约翰一书 3:16 的后半段：**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**。

主耶稣何等伟大，对吗？但舍己的爱不只是耶稣所做的，这也是我们的主耶稣期望我们所过的生活！这也是给我们的命令！

这就是拒绝该隐的道路的意思。大家看到了吧，当你不推崇该隐，当你拒绝该隐的那种行为和态度时，你就是在拒绝最终杀人的行为。

这就是使徒约翰所强调的该隐的三个特征：第一个特征是外在的谋杀行为，第二个特征是内心的仇恨。现在我们来看该隐的第三个特征。

**该隐的第三个特征是：外表冷漠的态度。**

现在请看约翰在第 17-18 节进一步举的例子：

**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**

即便是在举这个例子的时候，我觉得约翰的心里仍然在想着该隐。

大家还记得神来问该隐：“该隐，你弟弟亚伯在哪里？”该隐冷漠而略带讽刺地回答说：“难道我是我弟弟的监护人吗？”该隐可能在他讥讽的回答中使用了一个文字游戏：“我应该像他看守他的羊一样来看守我的弟弟吗？”也就是说，谁让我负责照顾我的弟弟了？对不起，那不是我的工作！

使徒约翰会说：“哦？是这样吗？”

请注意约翰在这里说的“**看见弟兄穷乏**”，约翰是指一个基督徒看到另一个基督徒需要帮助，约翰不是说对不信的人就不帮助了，而是说这对教会来说尤其重要，教会要照顾好自己肢体，特别是在约翰的那个时代，甚至现在世界各地的很多基督徒也在遭受着巨大的痛苦，过着艰辛的生活。

约翰问：“你看到你弟弟需要帮助了吗？”

希腊语“**看见**”这个词，后来产生了英语中的“剧院”这个词。也就是说，约翰给我们描绘了一个场景：仿佛我们就坐在剧院的观众席上，仔细观看一个戏剧的演出，这时有一个需要帮助的基督徒从舞台上走了出来。约翰写道，你没有回应去帮助他，反而**塞住了怜恤的心**，塞住了你内心的情感，就等于你“砰”地关上了心门，放下窗帘，这样你就不会在舞台上再看到他们了。

为那些你看不见的挨饿的数百万人祷告，比为那些你看到的教会大家庭中的穷人购买食品要容易得多。就像有一位诗人写的：

去爱这个世界，对我来说不需要做什么；

---

<sup>11</sup> Ibid.

我最大的挑战，是我隔壁的那个人。<sup>12</sup>

你想避免该隐这种冷漠无情的态度吗？那就接受你是你弟兄的守护者这个事实；也就是说，你有义务去爱、去关心、去帮助别人，有义务为别人代祷，有义务放下你自己的权利，牺牲你的时间、你的精力去服侍别人，如果被神呼召的话，你甚至要为别人而牺牲自己的生命。

我们要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十字架上，回到我们荣耀的救主为我们舍命的地方，来谨防该隐的行为、特征和态度。在十字架那里，我们冰冷的心再次得以温暖；在那里，我们僵硬的心再次被软化；在那里，我们自私的心再次被打开。<sup>13</sup>

回到我一开始讲的那个“惹恼了该隐”这句俗语，就是做各种邪恶的事情的意思。说白了，就是走该隐之路的意思。这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是—种持续的威胁，如今藉着神的道和神的灵，我们得以与该隐之路进行争战。

利己是该隐的法则，而舍己是基督的爱。

我们必须每天都把自己交托给神，不去走该隐之路，而是多思想基督。

主啊，求你使我成为仆人，谦卑而温柔，

让我扶持软弱的人。

愿我心中的祷告永远不变；

使我成为仆人，使我成为仆人，

就在今天，使我成为仆人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3年6月3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3

版权所有

---

<sup>12</sup> Adapted from Gordon, p. 133

<sup>13</sup> Adapted from Joel Beek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Evangelical Press, 2006), p. 139